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对定期报告投弃权票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董事姚岚对本次会议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三项议案投弃权票，理由如下：

因初任董事对北京文化经营财务情况了解程度有限，尚在熟悉中，对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共3项议案投弃权票。

公司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，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的相关材料。董事会已与董事姚岚就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、交流，并为其提供了相应的材料。

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对异议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